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002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锋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万安北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黎慕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小山坞村***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永汉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大山坞村***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迪辉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小山坞村***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安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安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万安科技、公司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锋、陈黎慕、陈永汉、俞迪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锋、陈黎慕、陈永汉、俞迪辉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累计减持万安科技 920 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陈锋

姓名	陈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901119781119****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万安北路***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通讯方式	0575-87605817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2、陈黎慕

姓名	陈黎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901119620515****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小山坞村***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通讯方式	0575-87605817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3、陈永汉

姓名	陈永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519511113****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大山坞村***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通讯方式	0575-87605817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4、俞迪辉

姓名	俞迪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519671025****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小山坞村***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通讯方式	0575-87605817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陈锋、陈黎慕、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锋、陈黎慕、陈永汉为公司在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万安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陈锋	30,940,000	6.4506	23,205,000	7,735,000
陈永汉	5,127,192	1.0690	3,845,392	1,281,800
陈黎慕	5,127,190	1.0690	3,845,392	1,281,798
俞迪辉	4,757,194	0.9918	0	4,757,194
合计	45,951,576	9.5803	30,895,784	15,055,79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锋	大宗交易	2016.5.25	26.60	350	0.7297
		2016.5.26	27.21	350	0.7297
陈黎慕	大宗交易	2016.5.25	26.60	120	0.2502
陈永汉	大宗交易	2016.5.25	26.60	50	0.1042
俞迪辉	大宗交易	2016.5.25	26.60	50	0.1042
合计				920	1.9180

2016年5月25日、5月26日陈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后其持股比例低于5%，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	---------	---------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陈锋	合计持有股份	3,094,000	6.4506	合计持有股份	23,940,000	4.99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205,000	4.837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205,000	4.8379
	无限售流通股	7,735,000	1.6127	无限售流通股	735,000	0.1532
陈黎慕	合计持有股份	5,127,190	1.0690	合计持有股份	3,927,190	0.8188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45,392	0.801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45,392	0.8017
	无限售流通股	1,281,798	0.2673	无限售流通股	81,798	0.0171
陈永汉	合计持有股份	5,127,192	1.0690	合计持有股份	4,627,192	0.964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45,392	0.801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45,392	0.8017
	无限售流通股	1,281,800	0.2673	无限售流通股	781,800	0.1630
俞迪辉	合计持有股份	4,757,194	0.9918	合计持有股份	4,257,194	0.8876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无限售流通股	4,757,194	0.9918	无限售流通股	4,257,194	0.887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陈黎慕 2016 年 1 月 4 日质押 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6255%），陈锋、陈黎慕、陈永汉除因担任万安科技董事职务持有万安科技的部分股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锁定外，其持有的万安科技其他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俞迪辉持有的万安科技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持有的万安科技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买卖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锋、陈黎慕、陈永汉、俞迪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该承诺已经实际履行完毕。

陈锋、陈黎慕、陈永汉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该承诺正在实际履行中。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名：陈锋

签名：陈黎慕

签名：陈永汉

签名：俞迪辉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万安科技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5-87605817

3、联系人：何华燕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锋、陈黎慕、陈永汉、俞迪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5,951,576 股</u> 持股比例: <u>9.5803%</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9,2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918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万安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名：陈锋

签名：陈黎慕

签名：陈永汉

签名：俞迪辉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7日